



# 《執行委員會 (幹事會) 條例》

## Rules on Executive Committee

---

本守則由 執行委員會 (幹事會) 製作

ResonanceCraft Network © 2021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---

此守則乃屬於 RCN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幹事會成員。

---

名詞釋義：

本組織：ResonanceCraft Network

本機構：HYPER GROUP

成立原因：

本條例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彌補《RCN 憲章》第三章的不足。

### 第一章：總章

1. 執行委員會（下稱：幹事會）為本組織最高行政機關，負責日常營運及決策事務。
2. 幹事會轄下設有行政委員會，由本組織主席，副主席及常任秘書組成，負責本組織的非決策行政事務，並且為幹事會會議制定議程。本組織主席為行政委員會必然主席。
3. 幹事會將會以本組織的核心價值及營運作大前提，盡一切努力，營運本組織，實現本組織定立的核心價值。

### 第二章：幹事類型

4. 本組織幹事會設有必然幹事，特別幹事及會員幹事，負責本組織的日常營運及決策事務。
5. 必然幹事為由本機構理事會及內務委員會所任命的成員。
6. 特別幹事為 HN 理事會主席。
7. 會員幹事根據《RCN 憲章》附件二產生。

### 第三章：幹事會職位

8. 幹事會設有主席一職，負責本組織日常營運，同時是本組織的法定發言人（Speaker）。
9. 幹事會設有副主席一職，負責協助主席營運本組織，同時負責聯網營運及管理。
10. 幹事會設有常任秘書一職，負責本組織會議議程及會員大會工作報告。
11. 幹事會設有不同類型會員幹事，工作如下：
  - 伺服器會員及機構管理
  - 紀律及條款管理
  - 會員與會籍管理
  - 工程發展
  - 資訊科技系統管理
  - 品牌形象與對外關係
  - 活動管理
  - 機構（HN）溝通

12. 行政委員會可因應需要新增或減少幹事會職位，幹事會之職位改動處理如下：
- 新增常設職位：由行政委員會投票決定，並經由全體幹事 1/2 同意即可；
  - 新增臨時職位：由行政委員會投票決定；(臨時職位任職時長應不多於六個月)
  - 刪減職位 (職位當時為空缺狀態)：經由全體幹事 1/2 同意即可；
  - 刪減職位 (職位當時為非空缺狀態)：需經由全體幹事 2/3 同意，並召開表決形式會議通過。
  - 刪減職位 (職位當時為非空缺狀態並且強制刪減)：需要召開公聽會，並在公聽會後召開表決形式會議通過。

#### 第四章：幹事會會議

13. 幹事會需於每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，每個會議均由常務秘書或主席召集。若主席一職出現遺缺時，幹事會可委任副主席召集會議。
14. 幹事會會議規則及詳情參考 Hyper Group 《議事規則》，未有列明及解釋之情況，將由主席決定，同時報請全體委員會主席對《規則》作修改。
15. 幹事會會議將會被錄音，並且儲存到 HN 伺服器當中，錄音只限授權人士作稽核或調查用途。
16. 幹事會會議可以公開或閉門形式進行，視乎會議討論內容與會員的關係。
17. 會議紀錄將會在會議後一星期內發出，並儲存於 公開資源中心 及 公開文檔中心 (archive)。
18. 幹事會會議可以因應情況邀請 HN 各組織管理層參與。
19. 幹事應該積極出席及參與本組織的會議及日常決策事務，若果連續兩個月未有因事請假及處理職務，行政委員會將會建議幹事會舉行會議，罷免相關幹事。
20. 行政委員會亦可以參考《議事規則》21(1)、21(2)、21(3) 及 21(5)。

#### 第五章：文獻修訂

21. 理事會為憲制上監測組織，RCN 行政委員會在修訂本文獻後，需要得到理事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規範下通過。
22. 會員若果認為幹事會條例有修改或建議之地方，可藉此要求舉行特別會員大會，進行討論及修訂，並得到 2/3 大多數法定人數支持。